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123

##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。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、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傅梅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时在杭州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华策影视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（代表 33 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79,794,722 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71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（代表 15 位股东），所持股份 839,214,1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8.047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所持股份 40,580,6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.3234%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（代表 30 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244,6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4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9,787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,237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1%；反对 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 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鲁晓红、杨北样

3. 结论性意见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5日